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7-032

债券代码：136655 债券简称：14 银河 G3

债券代码：136656 债券简称：14 银河 G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17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22 日
- 债券付息日：2017 年 8 月 23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发行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开始支付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4 银河 G3（136655）、14 银河 G4（136656）。
-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分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和 5 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品种一（14 银河 G3、136655）为 3 年期，发行规模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2.89%；品种二（14 银河 G4、136656）为 5 年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14%。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付息日：存续期间每年的8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7、兑付日：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8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8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9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2.89%，每手“14银河G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8.90元（含税）；本期债券的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14%，每手“14银河G4”（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4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7年8月22日

（二）付息日：2017年8月23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8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银河G3”、“14银河G4”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

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 银河 G3”、“14 银河 G4”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

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联系人：郁军、王俭

联系电话：010-66568415、66568421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20 楼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607-609 室

联系人：林水仙

联系电话：021-20370628

邮编：100033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